

朝陽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電機與電子群－資電專長】

108年11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61370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－資電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4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75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資訊通訊系、資訊工程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8	12	程式設計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電子物理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電子學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電子電路設計能力	8	27	數位系統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電子電路	3	選修	無
			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	3	選修	無
			電腦輔助電路設計	3	選修	無
		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	選修	無
			通訊系統與實作	3	選修	無
			電子電路與實作	3	選修	無
			數位訊號處理	3	選修	無
			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	3	選修	無
計算機應用能力	8	33	計算機概論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作業系統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
			微處理機系統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電腦網路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演算法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離散數學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資料結構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組合語言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			APP程式設計	3	選修	無
			人工智慧系統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無
職業倫理與 態度	2	3	資訊倫理講座	1	選修	無
			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	2	選修	無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4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3、依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』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」，**認列此專門課程認定時，請一併繳交18小時業界實習之證明。**
- 4、表列必修課程為系上必修課程，認列專門課程時，達各類別課程最低學分數即可。
 資訊工程系、資訊與通訊系皆有開設「程式設計」。
 資訊工程系、資訊與通訊系皆有開設「作業系統」、「計算機組織與結構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微處理機系統」、「資料結構」、「電腦網路」。